

會台字第 13588 號聲請案
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

時 間	流 程
15:00-15:05	言詞辯論開始
	書記官朗讀案由
15:05-15:3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（書狀所載事項以外的補充陳述） 1、聲請人陳述（10 分鐘） 2、關係機關（內政部、銓敘部）陳述（各 10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）
15:35-16:15	大法官詢問（40 分鐘）
16:15-16:30	結辯 1、聲請人（5 分鐘） 2、關係機關（2 機關各 5 分鐘）
16:30	言詞辯論終結